制定新丰县乡镇自来水供水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乡镇供水是乡镇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的发展。为促进新丰县各乡镇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供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根据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0月29日向我局递交的《关于制定乡镇自来水供水价格的请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等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对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新丰县马头镇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丰县（遥田镇）润田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丰县（沙田镇）兴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新自来水公司”）2021至2023年乡镇供水定价项目进行了成本监审，依据《新丰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深立监审字〔2024〕第0006号）报告结论，我局进行了成本监审核定，现制定新丰县乡镇供自来水供水价格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丰县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马头镇）

新丰县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2012年02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590117865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慧韬，注册资本：50万，住所：新丰县马头镇镇北路3号，经营范围：自来水制水、供水、管道安装。企业职工总人数10人，实有在岗工人数10人。

（二）新丰县润田自来水有限公司（遥田镇）

新丰县润田自来水有限公司2020年01月1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4A7BY10，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慧韬，注册资本：100万，住所：新丰县遥田镇江下村犁头咀遥田自来水厂办公楼，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纯净水；销售水暖器材；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企业职工总人数5人，实有在岗工人数5人。

（三）新丰县兴沙自来水有限公司（沙田镇）

新丰县兴沙自来水有限公司2022年07月2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BUTP02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慧韬，注册资本：10万，住所：新丰县沙田镇沙银路1号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102，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职工总人数4人，实有在岗工人数4人。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收归乡镇自来水运营管理权的要求，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陆续接收共6个乡镇（马头镇、沙田镇、遥田镇、梅坑镇、回龙镇、黄磜镇）水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各乡镇水价并未统一，为了完善供水设施和供水服务，按县委县政府要求需统一乡镇供水价格。

二、各乡镇用水户及用水量情况

1.马头镇用水户合计5432户，合计用水量为1388077m³。其中居民用水户共5001户，居民用水量为567977m³；非居民用水户共431户，非居民用水量为820100m³。

2.沙田镇用水户合计1439户，合计用水量为240047m³。其中居民用水户共661户，居民用水量为117897m³；农村用水户共778户，农村用水量为122150m³；沙田镇无非居民用水户。

3.遥田镇用水户共1267户，合计用水量为250180m³。其中居民用水户共1231户，居民用水量为246252m³；非居民用水户共36户，非居民用水量为3928m³。

4.回龙镇用水户共1830户，合计用水量为331163m³。其中居民用水户共1809户，居民用水量为235999m³；非居民用水户共21户，非居民用水量为95164m³。

5.梅坑镇与新丰县城同自来水管网，实行同网同价，不在乡镇自来水定价范围。

6.新丰县润新自来水公司未提供黄磜镇的用水数据。

经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连续大力投入及运营，乡镇供水服务已趋于稳定，具备了乡镇供水价格统一管理的条件。

1. 现行乡镇水价标准

**现行乡镇自来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居民水价（元/m³）** | **非居民水价（元/m³）** | **备注** |
| 马头镇 | 1.18 | 1.06-2.08 | 马头园区企业有优惠水价 |
| 沙田镇 | 1.2 | / | 无非居民用水 |
| 遥田镇 | 1.2 | 2 |  |
| 黄磜镇 | 1.2 | 1.2 | 黄寨接管时间过短，  无其他数据 |
| 回龙镇 | 1.5 | 1.7 |  |
| 梅坑镇 | 1.5 | 2.56 | 与新丰县城同网同价 |

各乡镇收费标准不统一

四、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和理由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5.《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6.《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

7、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主要理由

**一是**投入增加。因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所接收的6个乡镇水厂的供水设施、服务等尚需改进，为保障我县各乡镇水厂的正常运行，促进乡镇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接收六个乡镇水厂以来，不断投入生产设备和更新；**二是**人工成本增加。由于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为应对生产需要合理增加工人。**三是**对乡镇自来水统一进行管理，乡镇自来公司收归由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属于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授权县人民政府定价（农村自建自用自来水价格除外）；**四是**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统一核定供水价格，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

五、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因此《方案》的价格不包含水资源税，水资源费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进行征收。

因此，核定乡镇综合平均单位供水成本(元/m³)=1.39元/m³-0.02元/m³（水资源费）=1.37元/m³。

六、拟制定新丰县乡镇供水价格方案

新丰县乡镇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类别及水量** | | **水价标准（元/m³）**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35m³/月.户及以下 | 1.37 |
| 第二阶梯：35m³-42m³/月.户 | 2.06 |
| 第三阶梯：47m³/月.户以上 | 4.11 |
| 合表用户(不分阶梯) | 1.44 |
| 2 | 非居民生活水 | | 1.5 |
| 3 | 特种用水 | | 4.11 |

备注：

1、乡镇自来水合表水价为1.44元m³(不含水资源税)；

1. 未进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第一级阶梯价格的1.05倍确定,即：拟实行1.37元/m³（不含水资源税）乘以1.05倍，等于1.44元/m³。
2. 乡镇非居民用水量划分为三档，按分段累进递增方式实施。第一档按计划（定额）用水或超计划（定额）10%以内的用水量按基准水价计收；第二档超计划（定额）10%-30%（含本数）部分的用水量按基准水价的1.5倍计收；第三档超计划（定额）30%以上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2倍计收。基本水价未包含水资源税、不包含污水处理费。
3. 水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我县非居民用水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具体额度由水务部门另行下达）。

5、梅坑镇与新丰县城同自来水管网，实行同网同价。

1. 优惠政策

为保证低收入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户每月免费用水量5m³，具体由县民政局和县润新自来水公司负责组织落实。

八、制定价格后的影响

（一）对供水企业的影响

按制定水价方案后,2024年以马头镇、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为例，乡镇居民年实际生活用水1168125m³计算，平均调增金额0.1元/m³，可增加年收入116812.5元（不含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阶梯水价差价部分的收入）。水价调整后，能有效保障供水企业正常经营，更好地为广大用水户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

（二）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以2024年马头镇、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用水量测算:

“一户一表”居民用水户8702户，年用水量1168125m³，按户均五口之家实行阶梯水价第一阶梯测算:每户每月用水量≤35m³/户，用水量304570m³,月户均增加支出3.5元，年户均增加支出42元，居民不会因为支付水价，负担大幅度加重。

（三）对非居民消费的影响

1、乡镇非居民生活用水户488户，用水量919192m³（其中，马头镇431户非居民用水量为820100m³，沙田镇无非居民用水户，遥田镇36户非居民用水量为3928m³，回龙镇21户非居民用水量为95164m³）由于乡镇非居民用水平均在每户口156m³，并且用水分类较多,如:行政用水、工业用水、混合用水、合同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优惠用水、消防环卫绿化用水、直饮水等不同标准的水价,现统一分类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所以非居民用水量大的用户增加支出较大。

2、因自来水公司未提供特种行业用水户、用水量，所以无法计算出制定水价后特种行业用水户，年户均增加支出和月户均增加支出的数据

九、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加强供水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供水企业要深挖节能降耗，强化成本自我约束。切实加快乡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与维护，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产销差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经营效益。

2.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举措。通过增设服务网点，积极拓展水费交纳方式，方便群众。落实好对低保户家庭的水价优惠政策，科学制定简易便民的用水申报办法。

3.从严规范水费收缴秩序。要及时对旧表、坏表进行更新,规范抄表行为，杜绝估表现象。特别要加大对环卫、绿化等公用设施用水计量计价收费的力度，切实提高水费收缴率。

4.继续加强水质检测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国标GB5749)检测指标的限值要求，保障乡镇供水水质安全、优质。

(二)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乡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尽快形成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工作新格局。

(三)加强水价和水费收入监管。对调整后的供水价格，由供水企业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解释工作。要做好制定水价的宣传解释工作,提倡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了解供水企业运营面临的困难，确保供水企业实现良性运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实施阶梯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水价制定对满足基本用水需求、促进节约用水和乡镇供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对低收入群体用水优惠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新丰县乡镇供水价格制定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